

回执页二(投保须知页)

尊敬的家长：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健康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选择健康保险产品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

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等待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二、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若您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解释。

三、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如您未如实告知,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须知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四、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通过 95519 客户服务专线、“中国人寿寿险”APP、“中国人寿寿险”小程序、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投诉。请如实提供您的姓名、联系电话、投诉事由等内容,我们会在收到完整投诉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受理情况。

五、请您了解我公司最新偿付能力等信息

请您详细了解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以及重要告知与声明等地方披露的最新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益及安全,请您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或下载“中国人寿寿险”APP 仔细阅读并同意《用户信息授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保险责任释义

1. 本方案中基本居保指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大学生居保;大病居保指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包含大学生大病医保。
2.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其他保险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3. 同一次住院:若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4.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 本方案中医疗保险责任就诊医院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基本医保规定的定点医院。参保学生须在医保中心零星报销后再进行理赔。

2026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保险产品计划

2013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上海市教委、上海保监局、上海卫计委、上海市人社局、上海医保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3〕9号)。此通知,鼓励各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各项工作,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对接;同时也为高校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宣传工作,积极推动在校学生参保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01号)再次强调,“各院校要继续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的学生保险,多年来始终本着回馈社会、服务学校的原则。自1989年开始,中国人寿已经在上海高校开展学生保险37年。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作为开展学生保险项目悠久、承保范围广的保险公司,在业内受到多方的认可。2012年我司参与了上海市大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在2012、2015年配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修订了《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指导意见》。

电子保单查询及下载

本信不作为投保人理赔和确认被保险人身份的依据,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将向家长出具正式保险合同。

您可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登录我公司官网,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在客户服务专栏中选择“团体客户服务-电子保单查询下载-个人查询入口”,输入相关内容进行查询。请注意:手机号与保单号(团单/汇交件号)择一必填。

登录“中国人寿寿险”APP,点击首页“寿险保单”,查询保单信息。

理赔申请及查询

为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快速的理赔申请服务,提升学生家长的服务体验,缩短学生家长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距离,特为“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保险产品计划”开通了线上理赔申请服务。若发生理赔事故,学生家长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理赔申请。为了及时获得理赔,避免理赔材料丢失,请您尽早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在收到完整的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情形复杂的,将根据《保险法》规定,做出核定)。结案金额在 3,000 元及以下的,实时支付;3,000 元以上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1. 线上理赔方式:可直接使用“中国人寿微信小程序”线上理赔功能,或您可直接扫描二维码下载“中国人寿寿险”APP 申请线上理赔。请注意:未成年学生可由监护人注册账号并为其申请理赔;已成年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注册账号并用该账号申请理赔。

若您收到我公司需要补充理赔材料的短信通知,您可以根据短信中的服务号找到对应的案件,进入点击“补充上传资料”,按上传理赔资料操作指引进行补充上传操作。

2. 线下理赔方式:学生(学生家长)可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或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学校保险服务窗口。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信息可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在“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



中国人寿寿险 APP



"中国人寿寿险"微信小程序

更多资讯请关注 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微信服务号

您可在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了解产品条款详情、理赔材料一览表、服务网点、意外防护常识等信息。

客户服务专线

95519

本材料中“保险公司”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1802 室,19、20 楼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款)利益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利益条款》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组合而成。本材料介绍内容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

您可在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上海市大学生补充 商业保险产品计划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保险对象：在上海市各类高等学校注册的学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产品计划
保险期间：自参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投保方式：在投保工作开始前，将由学校(学院)发布通知，请同学及时投保、缴费，保障您的权益。

保险责任	2026 学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 (年保险费：150 元 / 人)	适用条款 及保险金额
寿险 保险责任	因意外伤害(释义4)身故或疾病身故的，按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款)》 保险金额：200,000 元 等待期为 0 日
意外伤残 保险责任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释义4)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 保险金额：300,000 元
意外身故 保险责任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释义4)，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款)》 保险金额：100,000 元
住院定额 给付责任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释义5)住院诊疗，保险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日定额给付金额为 80 元。保险公司对参保学生每次住院(释义3)的给付日数以及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本公司累计给付日数以及一百八十日为限。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A款)》 保险金额：14,400 元 等待期为 0 日
意外医疗 责任	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5)诊疗，对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释义2)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剩余部分在保险金额 10,000 元内根据出险时被保险人具有医保身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无免赔额，给付比例为 100%；出险时被保险人不具有医保身份(不能提供医保收据或医保结算单)，无免赔额，给付比例为 100%。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保险金额：10,000 元

责任免除

●**身故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及意外骨折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责任免除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本条第一款(一)至(十)所约定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的责任。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对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有残疾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或所患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骨折；
- (四)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原发性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五)被保险人因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紧急救援或转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或转院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有残疾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所患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A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责任免除

- 健和修复；
- 五、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六、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七、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内的诊疗；
- 八、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三、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内的诊疗；
-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免除释义

1. 本公司是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包茎、包皮过长、隐性阴茎等。
4.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回执页一

尊敬的家长：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规范我们的服务，请填写回执并通过学校转交保险公司。

客户声明

1. 家长 / 监护人已仔细阅读、理解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须知、保险条款、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3. 根据《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如果您选择为您的孩子参加本保险，且已经参加或正在申请其它保险公司包含身故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请告知已投保的有效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为_____。(被保险人为未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填写)
4. 本人对保险方案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内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对被保险人投保上述保险。
5. 贵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保险方案相关条款、产品说明，已对条款内容、产品说明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投保提示、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及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
6. 本人同意授权汇交人代为办理汇交申请及投保相关手续。

客户授权

1. 授权人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人的个人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根据本保险合同之需要而查询和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可能涉及的医疗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信息管理及合理利用。授权人兹授权同意上述信息可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为本人提供服务时，通过中国银保信平台查询、收集与其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本人授权上述公司在依据行业监管及为实现服务目的之需要而与其他机构进行必要合作的前提下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及信息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监督管理及风险控制之需要而进行的行业内信息分享；因信息数据使用、存储、下载之需要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的数据互通；为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之需要而与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机构进行的诊疗信息和健康记录的查询和共享；为公共服务之需要与其他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及第三方信息信用平台进行的信息共享等)。中国银保监会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

2. 为完成本次投保申请或保险合同理赔，授权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是谨此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保单承保及履行合同义务之需要，在任何与本人相关的投保申请或保险合同理赔期间，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向本人、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检索、调阅、摘抄、复印、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个人敏感信息：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号码 / 有效起止日期、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婚姻情况、收入情况、健康情况、既往及目前医疗情况、人脸及声音信息、资产信息和除本保单外，本人名下其他保单情况；(2)个人其他信息：性别、国籍、职业、工作单位、家庭成员信息、有无社保等。本人已知晓如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可能影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常提供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二是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述信息的任何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均可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3. 授权人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授权范围内，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履行合约及风险管控之需要将授权人在贵公司留存的个人信、保单信息、理赔信息等提供给与贵公司有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您可登陆 www.e-chinalife.com 查看与我公司有再保险业务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清单)，授权人确认已知晓，以上机构清单将不定期发生变化，授权人的授权同样适用于新增的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家长/监护人投保意见：☐参加 ☐不参加

家长/监护人(投保人):姓名_____学生(被保险人):姓名_____

请选择“参加”的投保人继续填写：

学生(被保险人):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

学生(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 ☐是 ☐否

家长/监护人(投保人):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_____ (例如:父母...)

投保人通讯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家长/监护人(投保人)签名_____日期_____

友情提示：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保险产品计划遵循自愿投保原则，在投保工作开始前，将由学校(学院)发布通知，请同学及时投保(扫码缴费)，保障您的权益。若您未及时缴费，将视作自动放弃参加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保险产品计划。

保险公司填写:汇交申请书号:_____ 汇交人:_____ 序号:_____